

证券代码：430428

证券简称：陕西瑞科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陕西瑞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陕西瑞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了保障和增加公司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持续性和稳定性，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进行监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陕西瑞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规划的制订原则

公司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当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同股同利，股东依据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论证应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中小股东的意见。

二、本规划的具体内容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从可持续发展的角度出发，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社会资金成本和融资环境等方面因素，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可预期的回报规划和机制，对利润分配作出积极、明确的制度性安排，从而保证公司利润分配政

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利润分配政策应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的有关规定。

（二） 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三） 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满足以下条件的，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

-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3、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
- 4、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 5、公司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需要。

（四）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若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发放现金股利条件的基础上，提出发放股票股利的预案。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以给予股东合理现金分红回报和维持适当股本规模为前提，并应当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五） 公司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每年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根据上述原则提出当年利润分配方案。

（六） 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满足利润分配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并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七） 对公众投资者的保护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八） 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

2、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独立董事可以依法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利润分配方案经上述程序通过的，由董事会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会表决。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股东热线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公司因特殊情况而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

5、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当监督董事会对利润分配方案的执行情况。

（九）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条件和机制

1、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下列情况为上述所称的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

（1）因国家法律法规、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非因公司自身原因而导致公司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

（2）因出现地震、台风、水灾、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导致公司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

（3）出现《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不能分配利润的情形；

（4）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连续两年均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5）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2、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作出调整或者变更的，相关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充分论证，并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批准。

3、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会表决。利润分配政

策调整或者变更议案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同意通过。

（十）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 2 个月内实施利润分配事项。

（十一）利润分配信息披露机制

公司应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政策和利润分配的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当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和透明等。

三、本规划的生效、执行和解释

1、本规划由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且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执行。

2、本规划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规划如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执行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认真审阅，认为其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

回报规划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目录

1. 《陕西瑞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2.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 《陕西瑞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陕西瑞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